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區長新民

記錄：范瓏馨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（全體委員共 9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出席開會人數）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討論「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評審項目、衡量標準表及自行參選創新. 故事. 超人獎提報項目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市府訂定「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規定，各區公所評審業務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，評審作業時程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該計畫評審項目分為「必評項目」及「自行參選項目（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、性平超人獎）」，請與會委員討論「必評項目」內各衡量標準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；另請主席裁示是否參加「自行參選項目（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、性平超人獎）」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「必評項目」內各衡量標準請各課室配合執行，其中必評項目六、扣分項目部分，請人事蒐集相關案例提供同仁瞭解參閱。

（二）請各課室於 1 週內自行擇定參加 1 項「自行參選項目（性

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、性平超人獎)」，並請於本(106)年 12 月底完成撰寫後逕送人事室彙整。

- (三) 為鼓勵同仁參選，自行參選項目之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倘獲市府企鵝金獎者，區長將致贈 5,000 元；獲企鵝銀獎者，區長將致贈 3,000 元；獲企鵝銅獎者，區長將致贈 2,000 元；獲企鵝佳作獎者，區長將致贈 1,000 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

時	間	106年5月11日上午10時
地	點	本所2樓會議室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討論情形

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討論情形

